

行政院主計處函

中華民國陸拾伍年伍月柒日
臺(65)處仁一字第 2244 號

受文者：中央各機關

主旨：修訂「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」一種，請查照並轉行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前於民國五十五年間，會同有關機關研訂「中華民國經濟活動人口、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份標準定義與分類」一種，呈奉行政院五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九七次會議議決「准由主計處公布試行三年，期滿後再檢討修正」。民國六十年間，本處辦理第一次修訂，並奉行政院以臺(60)仁一字第四七一七號院函(令)公布實施。
- 二、近年來我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甚速，行職業結構隨之變動，原訂標準已不敷應用，經奉准於民國六十三年起，成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修訂委員會，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，進行第二次修訂，現已修訂完成，並改稱為「中華民國行職業標準定義與分類」公布施行，以利人力規劃與統計分類之需要。

主計長 周宏濤